

# 刘启国与郭建仁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仁寿民初字第493号

原告刘启国，男，生于1970年3月29日，汉族，农村居民，

委托代理人李志坚，四川法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郭建仁，男，生于1965年5月17日，汉族，农村居民，

原告刘启国诉被告郭建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4年1月9日起诉来院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4年8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启国委托代理人李志坚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郭建仁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启国诉称，2009年开始原告在新津县新平镇狮子村9组开设旧木料加工厂并经营至今，2013年5月18日被告郭建仁向原告购买旧木料总拨款为43346元未支付。并出具借条一张。为此，原告多次向被告郭建仁催要，但被告以种种理由不予偿还。原告在催收该款过程中产生1000元的交通费。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贵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被告郭建仁未提出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9年开始原告在新津县新平镇狮子村9组开设旧木料加工厂并经营至今，2013年5月18日被告郭建仁向原告购买旧木料总拨款为43346元未支付，并出具了欠条一张。为此，原告多次向被告郭建仁催要，但被告以种种理由不予偿还，原告在催收该款过程中产生1000元的交通费。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起诉来院，要求判令被告及时归还借款43346元及1000元的交通费。

上述事实有原告刘启国提供的：1、2013年5月18日被告所写欠条一张，其证明被告向原告购旧木材欠43346元的事实；2、2014年4月14日仁寿县满井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，其证明郭建仁外出多年未归、下落不明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2013年5月18日，被告向原告购旧木材后欠款43346元后，至今未还，造成纠纷，应负全部责任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向被告催还借款所产生的1000元交通费没有证据证实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郭建仁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刘启国的货款人民币43346元。

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诉讼费880元，由被告负担（原告已预交，被告在履行判决时一并付给原告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	李栋良
审 判 员	吴 娟
人民陪审员	邹文东
书 记 员	喻珈彤